



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（二）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（三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（五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（六）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- 秘書處組織及職掌 -

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







#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業務經營方針

本公司經營電力業務，以「安全、穩定、經濟、環保」為宗旨，致力於提供優質電力服務，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為社會大眾謀福祉。

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經費，提升電力設備之安全性與穩定性，並積極推廣節能減碳技術，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。同時，本公司亦將加強與政府、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之合作，共同推動電力事業之進步。

本公司將秉持「誠信、專業、服務」之原則，為客戶提供優質之電力服務，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為社會大眾謀福祉。

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經費，提升電力設備之安全性與穩定性，並積極推廣節能減碳技術，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。同時，本公司亦將加強與政府、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之合作，共同推動電力事業之進步。

本公司將秉持「誠信、專業、服務」之原則，為客戶提供優質之電力服務，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為社會大眾謀福祉。

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經費，提升電力設備之安全性與穩定性，並積極推廣節能減碳技術，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。同時，本公司亦將加強與政府、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之合作，共同推動電力事業之進步。

本公司將秉持「誠信、專業、服務」之原則，為客戶提供優質之電力服務，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為社會大眾謀福祉。



